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#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1)沪0110刑更17号

罪犯单某，女，2000年9月10日出生于辽宁省灯塔市，汉族，户籍在辽宁省辽阳市太某，住辽宁省灯塔市佟某。

2021年11月30日，本院作出了(2021)沪0110刑初1011号刑事判决，以诈骗罪判处单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现判决已生效。

经查，罪犯单某系怀孕的妇女，不宜收监执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之规定，决定将罪犯单予航暂予监外执行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